

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9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 會議室

主席：洪院長瑞華

紀錄：鄭安琪

出席人員：宋副院長德喜、林主任淑貞、張主任玉芳、吳主任政憲 (黃銘玉代)、林主任正寶、陳主任姿伶、謝主任愷君 (黃銘玉代)、林組長明澤、鄭組長菲菲、林組長慶炫、郭組長如秀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1. 感謝各位主任百忙之中參與本院院務會議，102 學年度第一學起，行政庶務組辦公室 (一)、(二) 合而為一提供進修學士班學生及老師庶務服務，請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幫忙廣宣。
2. 新設立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，煩請企管學系林主任多加協助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修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」第七條條文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 <u>置會議代表 9-13 人</u>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 (學士學位學程) 主任為會議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<u>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，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</u> <u>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</u> <u>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 (學士學位學程) 主任為會議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依第 65 次校務會議 101-64-A08 列管案決議：「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，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。」</p>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五、散會：12:30。